



七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深圳市深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深圳市深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采购县委政府大院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县委政府大院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深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4人，营业收入为5382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75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深圳市深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